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公安局

盐池县公安局 2023 年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光纤电路租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要求，我局对 2023 年实施的“盐池县公安局 2023 年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光纤电路租赁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年初批复下达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光纤电路租赁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资金预算情况

年初批复下达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光纤电路租赁项目资金预算 136 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盐池县公安局 2023 年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光纤电路租赁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通过租赁 520 条光纤电路，保障盐池县公安局公安网业务正常运转，视频网监控线持续在线，确保各项公安工作顺利进行，绩效指标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安网、视频网、政务网等业务光纤电路数	520 条
	质量指标	租赁光纤线路在线率	100%
	时效指标	租赁光纤线路期限	1 年
	成本指标	租用光纤单位成本(公安网、政务网)	0.45 万元/条

		租用光纤单位成本(视频网)	0.256 万元/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防范和打击各类公共安全事件的发生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各类案件侦办提供技术支撑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光纤使用业务部门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预算资金 136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际完成资金支付 13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资金的 98%，资金支付率 98%。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对该项目资金我局能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预算用途相符，资金拨付程序规范，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始实施，截止 12 月资金全部支付完成。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对比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预算对比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安网、视频网、政务网等业务光纤电路数	520 条	520 条	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租赁光纤线路在线率	100%	100%	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租赁光纤线路期限	1 年	1 年	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租用光纤单位成本 (公安网、政务网)	0.45 万元/条	0.45 万元/条	完成率 100%
	租用光纤单位成本 (视频网)	0.256 万元/条	0.256 万元/条	完成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光纤电路租赁支出经费专项预算及拨付支出，保障了盐池县公安局日常业务支出，为各类案件侦办提供技术支撑，促进了公安工作的正常开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安网络通畅，各项公安工作均能顺利进行。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能按照年初绩效目标完成各项任务，保障公安局光纤线路通畅，确保公安各项业务工作顺利进行。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局将 2023 年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光纤电路租赁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4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二) 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盐池县公安局

2024年3月26日